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黃詺荽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100916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091624A00 ATTCH3.pdf)

主旨:有關縣(市)政府依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國中小 增置專長教師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」進用之人員,其轉 任為公務人員後,該段服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年資一案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1年9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3600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非正式教師之服務年資,如屬專任全職之性質,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或甄選核派有案,且非用以折抵教育實習者,始得併計休假年資。有關各縣(市)政府依本方案進用人員身分屬性疑義一節,經轉准教育部本年8月14日臺國(四)字第1010139508號函略以,本方案期程為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,由各直轄市縣(市)政府公開甄選並分發至各校;方案進用之教師薪資規定如下:本方案為行政院特別預算案,經立法院於98年4月10日審查通過,薪資需以薪額190之85折計算,每月薪資以3萬4,586元計(含勞健保及勞退金,另有年終獎金),若為



第1頁, 共2頁

訂

共聘或巡迴教師得以領交通費每月1,000元,離島地區得 核實撥付,是等人員於學校聘任期間為1年。貴府所詢依本 方案進用之專長教師,於轉任為公務人員後,該段服務年 資,依上開相關規定,係屬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性質,其 於轉任為公務人員後,該段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 資。

三、隨函檢附前開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

線